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[2024]44号

关于授予杨晓东等 5 名同志工程系列相应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[2013]101号)精神,经审核,同意杨晓东等5名同志自2024年12月31日起,授予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: 授予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人员名单



授予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(5人)

一、工程系列有色金属专业正高级工程师(1人)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:游彭飞

二、工程系列化工(含制药)专业正高级工程师(1人)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乔贤亮

三、工程系列化工(含制药)专业高级工程师(2人)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杨晓东

新疆华春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:杨朝竣

四、工程系列光伏硅基专业高级工程师(1人)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张建勋